

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
會議記錄

時間：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妍華

紀錄：許主秘萬枝

出席：許主秘萬枝、周會計主任秀英、洪蘭教授、陳總務長正成、黃
副教授生旺、翟主任建富

列席：會計室余組長英照、李專員明玲

請假：潘震澤（出國）、穆佩芬（出國）、王盈錦教授（出國）

壹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九十一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請討論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校九十一年度原編概算額度為一五億二、〇〇八萬三千元，申請教育部補助九億二、四九八萬三千元，後經教育部核定補助基本需求經費七億五、四九八萬九千元及發展性經費一、〇〇〇萬元，共計七億六、四九八萬九千元。較上（九十）年度核定補助款六億七、六九三萬九千元，增加八、八〇五萬元，惟扣除目前本年度核定增加員額二十名，增撥用人費二、二九七萬元後，淨增加六、五〇八萬元。
- 二、設備費擬依各單位提出之需求，分配編列老舊校舍修繕七〇〇萬元，電力、空調改善工程六〇〇萬元，學生宿舍改善工程五〇〇萬元，會議中心大禮堂視聽設備一八〇萬元，其餘約七、二四四萬元，留供學校分配於各院、處、室、圖書館及中心等單位支用。
- 三、另目前教育部核定圖書資訊大樓第一年工程款為四、五〇〇萬元，悉數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。
- 四、教學大樓各教室改善所需費用請於七、二四四萬元教學研究設備費內一併考慮。

五、目前依教育部核定額度先行編製九十一年度預算書，俟行政院主計處完成預算案審核時，再行修正整編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國立陽明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已於90年6月13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，現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准予核備。

貳、散會